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充分全面地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，员工自愿参与，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制定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9月29日